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徐慧揚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關徐慧揚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經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徐繼光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李殷傑先生及李建基先生）組成。

上述變動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實施該等變動可以加強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慧揚女士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